

## (二)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57EDA5B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淇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服务采购项目（教育体育局、第一中学、卫风学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服务采购项目（教育体育局、第一中学、卫风学校）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1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淇县兴达公交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